

聖經中的禧年

文／恩沛

禧年的精神，是要向萬民宣告可以得自由、得釋放的好消息；這救恩，如今藉由耶穌基督表現出來了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在中華古典經籍《禮記·禮運大同篇》有云：「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，選賢與能，講信修睦，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；男有分，女有歸，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，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，是故謀閉而不興，盜竊亂賊而不作，故外戶而不閉，是謂大同。」這是描述一個理想社會的情形，也是儒家文化所樂道。

《聖經》中記載「禧年」，也是理想社會的描述。何謂「禧年」？「禧年」有何規定？「禧年」是否曾經實施？在新約時期，「禧年」有何意義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內容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禧年的意義

「禧年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公羊角、號角。在贖罪日（猶太教曆的七月初十日），要大發角聲，宣告禧年的臨到（利二五9）。「吹角」是要宣告神的恩典臨到，而「贖罪日」是要使人的罪得赦免，可以獲得新生。所以「禧年」要從「贖罪日」開始，而且要「吹角」，就是要宣告神的恩典，向一切的居民宣告「自由」（利二五10）。「自由」希伯來文的英譯為derore，意思是釋放、豁免，是一專門術語，指在禧年時要使以色列人的土地能無償取回，而身為奴僕的人能重獲「自由」，可以過新生活。

因為禧年的精神是向萬民宣告「自由」，所以在美國費城（Philadelphia）有「自由鐘」，是1776年發佈《獨立宣言》時所鳴的鐘。鐘上刻有《舊約聖經》的一句話：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（利二五10）。¹這與反對奴隸制度，要

使人獲得「自由」有所關聯。

「禧年」有二種計算法：(1)指第五十年，也就是第七個安息年的次年（利二五11）。(2)指第四十九年，也就是第七個安息年。因為禧年以吹角宣告開始，而吹角日是第四十九年的七月初十日（利二五9）。²

三、禧年的規定

禧年的意涵就是要彰顯神的主權。神是宇宙的主宰，祂對禧年中有關土地與奴僕的命令，神的子民要服從，祂就會賜下恩典與福氣。有關禧年的命令如下：

(1) 土地要休息，不可耕種

禧年不可耕種，在這一年，地要守聖安息。地中自長的，不可收割；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。地在安息年所出的，要給僕人、婢女、雇工人，並寄居的外人，以及牲畜和地上的走獸當食物（利二五4-7、11）。

禧年是第七個安息年的次年。在禧年的時候，神要使人從耕種的勞苦中獲得釋放，可以享受安息。雖然沒有耕種，讓土地休息，但神必賜福，使地生出土產，百姓就要吃飽，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。神必在第六年將祂所命的福賜給百姓，地便生三年的土產；也就是可供應安息年（第七年）、禧年（第

八年），以及第九年耕種還來不及出產之需用（利二五18-22）。禧年是要藉由休耕，來感受神豐厚的愛與恩典，但人不知是否有信心來領受神的恩典？

(2) 賣出的土地要贖回

神是造物主，萬國、萬物都是屬神所有，都是「神的產業」（詩八二8）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要將迦南全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（創十七8），所以迦南地是屬神所有，土地不可以永久出賣（利二五23）。拿伯知道神的吩咐，所以亞哈王要買他的葡萄園時，他對王說：我敬畏神，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（王上二一3）。

因為神規定地不可永賣，所以要准人將地贖回（利二五23-24）。倘若有弟兄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若沒有親屬能給他贖回，他自己漸漸富足，就要自己贖回。贖回的價格是以禧年作為計算的基準，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給買主。倘若不能取回所賣的土地，到了禧年，地業要無償歸回賣主的手（利二五23-28）。

人若賣城內的住宅，賣了以後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；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，這城內的房屋就定准永歸買主，世世代代為業；

註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，頁223。

2. 洪同勉，《利未記（卷下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2，頁724。



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。但房屋若在無城牆的村莊裡，可以贖回；到了禧年，都要出買主的手（利二五29-31）。這例外的規定是城內的住宅，可能因轉手多次，要實施物歸原主的制度會有困難，所以將可贖回的期限改為一年。

禧年是宣告被賣的土地可無條件贖回，各人要歸回自己的地業（利二五23-28）。古人說：有土斯有財，有了土地就可以種植大麥，可以解決吃的問題，使窮人可以重新過新的人生，他們將能感受到神與買主的愛心，使他們可以再度過新的生活。

(3) 奴僕要得自由，要各歸本家

神專愛以色列百姓，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他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（申七6-7）。當百姓在埃及受欺壓，神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因而「以色列百姓」是屬於「神的產業」（出三四9），是「神的子民」（申四20），是「神的僕人」，所以不可賣為奴僕（利二五42）。

在當時的社會，政府沒有救助的制度。因戰爭或饑荒的發生，人們為了免於飢餓，常自賣為奴。所以神命令在以色列民中，若有弟兄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你作奴僕，以便取得食物、衣服，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。他要在你那裡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一樣，要服事你直到禧年。到了禧年，他和他兒女要離開你，一同出去歸回本家，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裡去（利二五39-41）。若有弟兄賣給在以色列中的外國人或是寄居者，要與賣

給以色列人一樣，到了禧年，奴僕要得自由（利二五47-54）。

所以禧年是彰顯神的主權，強調土地與人都是屬神的。在禧年除了宣告賣出的土地要無償贖回以外，也要宣告奴僕要得自由，要各歸本家（利二五10）。就如同出埃及一樣，神除去法老的束縛；如今神除去奴僕的束縛，使百姓能重新獲得自由，又有自己的土地可以耕種，可以再度過著新的生活。

四、禧年是否曾經實施？

禧年的目的是要保護個人的土地與自由，使得家族能夠延續。但在《聖經》或以色列人的歷史中，都沒有記載曾經實施過禧年。或許是戰亂的因素，或是君王拜偶像，因而無法遵守神的命令。在《聖經》中有記載釋放奴僕、歸還田地的措施，但都與禧年無關。茲舉數例說明如下。

例如西底家王（主前589-587）與耶路撒冷的眾民立約，要向他們宣告自由，叫各人任他（希伯來的僕人和婢女）自由出去，誰也不可使他的一個猶大弟兄作奴僕。所有立約的首領和眾民就任他的僕人婢女自由出去，誰也不再叫他們作奴僕。大家都順從，將他們釋放了；後來卻又反悔，叫所任去自由的僕人婢女回來，勉強他們仍為僕婢（耶三四8-11）。這裡的釋放奴僕不是依據《利未記》的禧年規定，而是根據《申命記》的律法規定（申十五12；耶三四14）。



又如律法規定向弟兄借款不可收取利息（利二五36），因為利息太高，常無法償還，造成債主要抓人為奴來抵債的結果（王下四1）。在百姓被擄歸回耶路撒冷以後，因天旱而無收成，為了要得糧食充飢，或為了籌款繳稅，只好典了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，甚至使女兒作別人的奴僕、婢女。尼希米先知知道貴冑和官長向弟兄取利，就招聚大會攻擊他們，並且勸他們要取消所有的債務，歸還典當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（尼五1-13）。這裡的免除債務，歸還田地，與禧年無關。

五、新約時期禧年的意義

雖然禧年在舊約時期並未實施，但禧年的「好消息」成為百姓的盼望。因而以賽亞先知預言「好消息」說：「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；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，叫我傳好消息給謙卑的人（或譯：貧窮的人），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；報告耶和華的恩年，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；安慰一切悲哀的人」（賽六一1-2）。「釋放」希伯來文的英譯為derore，意思是自由，與《利未記》論禧年的「自由」（利二五10）是同一個希伯來文；而「恩年」是喜悅、高興、盼望的年，是指悅納與拯救之日（賽四九8）、救贖之日（賽六三4），也就是指「禧年」。先知預言彌賽亞蒙聖靈所膏，受神差遣，要傳「好消息」，也就是神的救恩（賽五二7）。原本是物質上歸還土地、奴僕得釋放的禧年，現在成為貧窮人、傷心人、被擄之人、被囚之人

的盼望，在神統治的時期，人們心靈上都可以得到安慰。

到了新約時期，耶穌第一次講道的時候，也引用上述《以賽亞書》中的經文，宣告末日神統治的時候已經開始了。那是當耶穌在安息日進了會堂，站起來要念《聖經》。有人把《以賽亞書》這個經卷交給他，他就找到一處寫著說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」而且耶穌說：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」（路四16-21）。藉由耶穌的降生，神宣告禧年已經臨到世上，要使人得自由、得釋放。一方面，藉由耶穌的寶血，使我們的罪蒙赦免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受罪的轄制（羅六6）；一方面，藉由耶穌的能力，使我們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（徒二六18）。

六、結語

禧年是要彰顯神的主權，在禧年除了宣告賣出的土地要無償贖回以外，也要宣告奴僕要得自由，要各歸本家。禧年使奴僕重新獲得自由，又可取回土地耕種，可以再度過著新的生活。但這理想從未在世上實施。



禧年的精神，是要向萬民宣告可以得自由、得釋放的好消息，這救恩是藉由耶穌基督表現出來。藉由耶穌的降生，使我們的罪蒙赦免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不再受罪的轄制，能夠進入永恆的天國。

耶穌要在地上實現禧年，是藉由教會來施行。所以教會要廣傳福音，使更多人來歸入主的名下，使他們不再受罪的轄制，並且能有新的盼望，就是可以進入永恆的天國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洪同勉，《利未記（卷下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2。
3. 張超雄，〈禧年〉《張超雄傳道講道輯》，臺中：迦密出版社，2009。
4. 陳尚仁，〈禧年之研究〉《臺灣神學院神學研究所道學碩士論文》，臺北：臺灣神學院，1994。

